

ICS 65.020.20

CCS B 16

DB 6540

伊 犁 州 地 方 标 准

DB6540/T 015-2023

新梅 1 号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5-30 发布

2023-06-30 实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伊犁州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伊犁州林业和草原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品，石游，肖木，张晓红，周英，刘文强，索福艳，陶俊，王芳，王瑾，刁永强，唐金，丛桂芝，刘君，赵兵，程靖，高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新梅1号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梅1号主要有害生物种类和防治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伊犁河谷新梅1号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10-2018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害生物

危害新梅1号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病原物（真菌、细菌、病毒、类病毒）、虫（昆虫、螨）和鼠（兔）害。

3.2

农业防治

通过改变栽培措施，或利用选育抗病、抗虫品种，有目的地创造利于新梅1号生长发育，而不利于有害生物发生和为害的方法。

3.3

物理防治

利用物理因素和机械设备防治有害生物的办法。

3.4

生物防治

应用生物性农药或其它有益生物防治有害生物的过程。包括：以虫治虫、以菌治虫、以原生动物治虫、以食虫动物治虫、以昆虫激素治虫。

3.5

药剂防治

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有害生物的办法。

4 有害生物种类